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143600676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麥寮港及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麥寮港及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等二處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一及附圖二。
- 二、管制對象：車輛、船舶及施工機具，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進出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柴油車、燃油機車、施工機具及船舶，且不分車種類型及船舶噸位。
- 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
- 四、管制措施：

(一)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麥寮港

1、車輛：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柴油車、燃油機車及施工機具，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管制區域內。但下列車輛不在此限：

- (1)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及小客車)出廠在五年以內，或出廠超過五年但已取得優級或合格之全國自主管理標章，且未逾有效期限者。
- (2)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且檢驗合格者。

- (3) 施工機具依環境部公告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 (4) 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2、船舶：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船舶管制範圍，依麥寮港角點座標範圍內為管制區域，採行之管制措施：

- (1) 「使用岸電」：具岸電之船舶停泊於具岸電碼頭，時間超過二小時以上，且有用電需求時，應使用岸電，並關閉輔助引擎。
- (2) 「使用低污染燃料」：港勤船舶於公告之水域範圍內，使用超低硫燃油（硫含量 0.1% m/m）或其他低污染燃料如 LNG、甲醇等。

(二) 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

1、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柴油車及燃油機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管制區域內。但下列車輛不在此限：

- (1) 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及小客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取得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
- (2) 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
- (3)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 (4) 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五、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張麗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圖一：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及麥寮港空氣品質維護區

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及麥寮港空氣品質維護區

管制路段與範圍

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 園區轄內周圍道路及麥寮港區域

注意事項

1. 車輛：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柴油車、燃油機車及施工機具，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下列車輛不在此限：
 - (1). 柴油車(大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車)出廠在五年以內，或出廠超過五年但已取得優級或合格之全國自主管理標章，且未逾有效期限者。
 - (2). 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
 - (3). 施工機具依環境部公告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 (4). 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2. 船舶：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船舶管制範圍，依麥寮港角點座標範圍內為管制區域，採行之管制措施：
 - (1). 「使用岸電」：具岸電之船舶停泊於具岸電碼頭，時間超過二小時以上，且有岸電需求時，應使用岸電，並關閉輔助引擎。
 - (2). 「使用低污染燃料」：港勤船舶於公告之水域範圍內，使用超低硫燃油（硫含量0.1% m/m）或其他低污染燃料如 LNG、甲醇等。
3. 違反上述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環 柴油車、燃油機車及施工機具管制範圍

① 外環東路連接至(南面)北環路口以西

② (南面)北環路及東環路口起(北向)至東環路與(北面)北環路口以西

③ 東環路連接(北面)北環路口起北環路以南
(註：管制區域不包含所述外圍道路)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00年0月設置

附圖二：雲林縣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雲林縣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管制路段與範圍

雲林縣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

轄內周圍道路

注意事項

◆自112年3月1日起，全時段柴油車出廠在5年以內，或出廠超過5年取得1年內檢驗合格紀錄者；燃油機車出廠未滿5年，或出廠滿5年且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排放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始能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

◆違反上述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1.大北勢區：雲林溪支線以東、虎尾溪以南、台1丁線(西平路)以西及雲林溪以北

2.竹圍子區：縣154乙道路以東、科加六路以南、科加路以西及虎尾溪以北

3.石榴班區：科班三路以東、斗六東溪以南、雲55縣道(中興路)以西及虎尾溪以北

(註：管制區域不包含所述外圍道路)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00年0月設置